

##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669.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313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及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发行价格不低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33.483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435.333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00.8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1年8月27日(T+2日)刊登的《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举办本次发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8月24日(周二)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网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森赫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为银华安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华基金”)签署的《银华安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华安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45)销售、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安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45	是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银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上上证·互动栏目进行。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月勤女士、财务总监陈君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9:00-10: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上上证·互动栏目进行本次说明会。  
2.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reemove.com.cn](mailto:ir@freemove.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良军  
联系电话:0512-82669999-8017  
电子邮箱:ir@freemove.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上上证·互动栏目进行。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月勤女士、财务总监陈君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5日(星期三)9:00-10: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互动”网络平台(网址: <http://sns.sseinfo.com>)上上证·互动栏目进行本次说明会。  
2.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4日(星期二)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freemove.com.cn](mailto:ir@freemove.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袁良军  
联系电话:0512-82669999-8017  
电子邮箱:ir@freemove.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03号文同意,公司12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元转债”,债券代码“1181000”。  
一、不符合转股条件的投资者  
不符合转股条件的投资者是指:不符合转股条件的风险公司可转债上申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持有的可转债买入或卖出。投资者需关注自身是否符合科创板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否则导致所持可转债被冻结存在的风险及无法追回的损失。  
二、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元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转股操作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enqj@163.com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0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定价发行(2021年2月22日)和网下询价发行(2021年2月22日,T-1日)相结合的方式,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安徽瀚辰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2021]180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定价发行(2021年2月22日)和网下询价发行(2021年2月22日,T-1日)相结合的方式,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安徽瀚辰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2021]180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定价发行(2021年2月22日)和网下询价发行(2021年2月22日,T-1日)相结合的方式,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安徽瀚辰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2021]180号文同意,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4,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网上定价发行(2021年2月22日)和网下询价发行(2021年2月22日,T-1日)相结合的方式,原股东优先认购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安徽瀚辰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销。

##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21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网网, [www.cs.com.cn](http://www.cs.com.cn); 中国新闻网, [www.cnnews.com.cn](http://www.cnnews.com.cn);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http://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 [www.zqrb.com.cn](http://www.zqrb.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雷电微力  
(二)股票代码:30105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68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42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益新大道288号石羊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邓浩洁  
联系人:牛育琴  
电话:028-85750702  
传真:028-84215895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熙熙  
电话:010-60836448  
传真:010-60836660

发行人: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户内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监管部[2021]103号文同意,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以下简称“注册”)已于2021年7月23日完成,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22,7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2,472,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不含利息)4,254,285.56元(不含利息)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1,217,71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9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当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2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21年6月2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事项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171,217,714.44元(不含利息)置换为自筹资金2,799,777.36元,共计174,017,937.08元。本次置换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置换完毕。  
截至专户划转前,募集资金实际存储金额为174,499.92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由履行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并在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括实际结存金额、已经审批但尚未划转的置换自筹资金发行用全部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用于公司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至此,上述4个募集资金专户内资金余额为零,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

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支行无直接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权限,需向上报至有管辖权的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总行进行审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支行的账户外,上述3个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公司与相关银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失效。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年11月7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金岭铁矿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金岭铁矿拟将其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40,1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本次划转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3月5日、4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有限)有限公司申请取得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过户程序的,应当委托该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说明未完成过户的原因,应当在每30日公告相关过户的办理进展情况。”在完成相关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集团办理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过户程序的,应当委托该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说明未完成过户的原因,应当在每30日公告相关过户的办理进展情况。”在完成相关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集团办理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过户程序的,应当委托该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说明未完成过户的原因,应当在每30日公告相关过户的办理进展情况。”在完成相关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集团办理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过户程序的,应当委托该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说明未完成过户的原因,应当在每30日公告相关过户的办理进展情况。”在完成相关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集团办理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过户程序的,应当委托该上市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说明未完成过户的原因,应当在每30日公告相关过户的办理进展情况。”在完成相关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集团办理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6月11日披露的公告。